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資 料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6 6 / 2 0 1 7 號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212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的第212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百德新街、加寧街及渣甸街的交通問題

警方向委員匯報警方在百德新街、加寧街及渣甸街進行交通執法行動的最新情況。

(2) 違例招牌問題

屋宇署向委員會匯報區內違例招牌個案的跟進情況，以及「大規模違例招牌清拆行動」的進展。

委員要求屋宇署及運輸署繼續關注銅鑼灣崇光百貨大型戶外電視屏幕的個案。

(3) 關注銅鑼灣區內行人專用區滋擾事件執法情況

警方在過去兩個月(五月至六月)收到六宗關於兩個政治團體在上址進行集會活動的噪音滋擾/阻塞投訴。另外，過去兩個月銅鑼灣行人專用區的整體投訴數字較三月至四月下跌百分之十一，而晚間(晚上十時至翌日早上七時)噪音投訴亦只有數宗。

環保署在過去兩個月在該行人專用區街道進行了三次晚間或假日巡視，期間沒有發現有人使用揚聲器進行街頭表演。

食環署在過去兩個月在銅鑼灣行人專用區一帶一共檢走六十七個易拉架、A字板及標語牌等非法展示的商業宣傳品，並向阻塞通道的人士發出三十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食環署在過去兩個月與地政處和警方進行了十次和十二次聯合行動。

委員指出流動商業宣傳車停泊在路邊並展示廣告，對途人造成滋擾。委員請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交文件，闡述改裝車輛的現行政策、改裝車輛的申請程序及發牌數字等資料，以供委員參考及繼續討論此議題。

康文署已於六月中在告士打道天橋底近樂聲大廈的花槽完成第一階段補種植物工作，並計劃於七月尾進行第二階段補種植物的工作。另一個花槽則仍有一些雜物，康文署會視乎實際情況安排補種破損的植物。

社工會繼續探訪在花槽上露宿的露宿者，並嘗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

食環署及警方會繼續加強巡查及加大執法力度，以處理樂聲大廈及金殿大廈外外傭包裝貨物令街道阻塞及違例泊車的問題。

(4) 跑馬地行人隧道HS9及HS10內的露宿者問題

灣仔民政事務處向委員簡介在過去兩個月由該處統籌在上址進行四次聯合行動的詳情。社會福利署向委員報告社工在過去兩個月的工作進展。社工在探訪中並沒有發現HS9內有露宿者，而HS10則約有十八名露宿者。

各有關部門會繼續努力防止露宿者問題惡化，包括盡力控制露宿者的人數增長、阻止他們遷往人流較多的路段露宿，以免對途人構成更大影響，以及阻止他們搭建構築物。

(5) 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露宿者問題

運輸署在七月十日聯同食環署及社會福利署在上址進行聯合清洗行動。

社工在過去兩個月到上址共進行了九次探訪。現時上址共有三名露宿者，社工會繼續探訪及關注他們，提供適時協助。

委員請運輸署繼續監察小巴營辦商在上址擺放雜物的情況，並請食環署移除上址無人認領的雜物。

(6) 廈門街通車後的交通問題

警方在五月至六月接獲十六宗關於廈門街違例泊車及交通阻塞的投訴，並向三百四十二架車輛作出違例泊車的檢控。

廈門街35號附近二十四小時禁止停車限制區和廈門街7-19號外早上七時至午夜十二時禁止停車限制區將於七月二十一日起實施，運輸署會視乎該二十四小時制區落實後的情況和實際需要，再研究是否把此限制區伸延至廈門街的中心位置。

關於在皇后大道東與廈門街交界近巴士站的位置劃設二十四小時禁止停車限制區一事，運輸署稍後會進行地區諮詢工作。

至於有委員建議在莊士敦道的路面上劃設箭咀道路標記，以提示車輛駛入內街一事，運輸署認為有關建議可能會令沿著莊士敦道東行的駕駛人士誤以為可右轉入所有內街，因此運輸署認為不宜在莊士敦道的路面上劃設建議中的箭咀道路標記。

(7) 區內晚間噪音滋擾問題

環保署在五月至六月在區內進行了二十晚晚間巡查行動，共巡查了八十九個地點，包括建築地盤/裝修工程/道路工程(三十四次)、酒吧(三十一次)、工商業樓宇(十二次)及其他地點/黑點(十二次)，期間共發現兩宗懷疑夜間建築噪音違規個案。

警方在五月至六月收到有關日街、月街及星街的噪音滋擾投訴數字為十五宗。另外，「尚品吧計劃」第二期已經展開，警方對酒吧持牌人及餐廳營運者進行宣傳及教育，亦加強與附近居民的溝通，向他們灌輸相關的法例知識，鼓勵居民如懷疑酒吧及食肆違規，可即時向警方舉報。

(8)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展

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委員報告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進展，繞道於二〇一八年年底或二〇一九年第一季通車的目標維持不變。

(9) 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問題

委員備悉有關處理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的工作進展，並繼續關注柯布連道天橋底近美沙酮診所外空地、駱克道(近崇光百貨)、灣仔道(鵝頸街市地段)及登龍街等地點的環境衛生及阻街問題。

(10)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教育局灣仔分區在過去兩個月收到一名中學生及三名小學生的入學求助個案。教育局已成功為一名小學生找到學位，並安排其餘一名中學生及兩名小學生進行入學面試。

社會福利署聯同醫管局港島東聯網舉辦了一個名為「走過順逆 - 從了解自殺到多專業協作」的大型研討會，邀請了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專家及東區尤德醫院精神科顧問醫生等，以及有自殺經歷的過來人分享個人經歷及克服心理困擾的經驗，共有超過二百名來自醫護界、教育界、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同工出席。

(11) 清拆違例建築物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的進展。

(12)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由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聖雅各福群會及香港和解中心合辦、灣仔民政事務處協辦的「2017-2018年度灣仔區大廈管理調解訓練課程」將於本年十一月共五晚於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此項活動得到律政司作為支持機構，目的是加強地區人士對大廈管理和調解技巧的認識，從而改善大廈管理和促進社區和諧，對象為灣仔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居民聯絡大使及對大廈管理有興趣的人士。

(13) 灣仔區商業宣傳易拉架執法行動

在過去兩個月，食環署在灣仔區內檢走二百四十九個無人認領的商業易拉架、A字板及標語牌等物品，並提出了三十四宗檢控。

食環署將會改變執法策略及加大執法力度，如有足夠證據，會考慮直接票控商業宣傳廣告的受益人。

食環署會跟進清風街有店舖在公眾地方擺放流動閃亮膠片廣告箱的問題。

(14) 銅鑼灣勿地臣街靠牆舖的阻街問題

委員指出勿地臣街與霎東街交界有兩間靠牆舖存在多年並霸佔大部分行人路，行人被迫在行車路上行走，影響行人安全。委員請食環署跟進有關的阻街問題。

(15) 大坑施弼街垃圾站的重建問題

委員指出施弼街有一座用作垃圾站及公廁的兩層建築物的設計不合時宜，垃圾車未能進入垃圾站收集垃圾，引致垃圾堆積在垃圾站外，垃圾車亦經常停泊在街上，影響環境衛生。委員請食環署研究改善垃圾收集問題的短期措施，以及長遠而言重建/遷移該建築物的可行性。

(16) 衛斯理營舍的土地使用問題

委員表示衛斯理營舍土地空置多年，即使有非牟利組織有意申請使用，但奈何未能承擔該處的斜坡勘察及維修費用。

由於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亦正在討論有關議題，主席認為應由上述委員會繼續跟進此事宜。

(17) 天后永興街公廁的重建問題

委員表示永興街已發展成區內的主要街道，該處的公廁的外觀與周邊環境並不配合，請食環署考慮重建或翻新該公廁。

(18) 天后港鐵站野鴿餵飼的問題

委員指出有人在天后港鐵站上蓋以麵包碎屑餵飼野鴿，引起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

由於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亦正在積極討論上述問題，主席認為應由有關委員會繼續跟進此事宜。

(19) 中環及灣仔繞道工地水馬圍板翻倒意外

委員討論六月一日在維園中環及灣仔繞道工地內發生的水馬圍板翻倒意外。

路政署表示該署正在詳細調查事故原因。路政署聘請的顧問公司表示在事發後已即時重置該段行人通道的所有涉事水馬、更換已損壞的水馬、把水馬移近工地，以增加行人通道的空間、並把水馬上的半透明白色膠板更換成橙色通風膠網、以及把每星期一次的水馬檢查加密至兩次、移動水馬後必須根據清單進行檢查，以及以繩索鞏固水馬。

委員請路政署全面檢視灣仔區以致全港工地的水馬，考慮以通風膠網更換膠板、提供現時灣仔區使用膠板的工地數目、具科學根據的事故原因、改善方案、以及水馬的檢查程序及指引供委員會參考。

(20) 告士打道220-230號的違例泊車問題

為改善違例泊車的問題，運輸署建議在上址增設欄杆，並於本年六月就此建議進行地區諮詢。委員請運輸署提供上述地區諮詢工作的最新進展。

(21) 遊艇會的晚間噪音問題

委員表示香港遊艇會的使用者於晚間回程上岸時發出很大聲浪，影響附近的居民。委員請環保署聯絡遊艇會，提醒使用者減低聲浪。

(22) 威非路道及玻璃街的違例泊車問題

委員指出威非路道的三行違例泊車的情況依然存在。玻璃街的三行違例泊車更令車輛寸步難行，影響駕駛人士的視線及行人的安全，請警方為此加強執法。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九月